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本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为30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设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傅成钢,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宾崑,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莫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伟,2009 年

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和内控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和内控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